

譯著

非行幫派是一個擬團體

(親近團體)

黃維憲譯

本文譯自 Lewis Yablonsky 所著的 *The Delinquent Gang as a Near-Group*, 收錄於 M. E. Wolfgang, L. Savitz and N. Johnston 三人所編的 *The Sociolog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一書中, 第302~309頁, 1967年 John Wiley and Sons, Inc.出版的 Jth Printing.

一、前言

本文是基於四年來, 直接地對於紐約市大約三十個非行幫派的研究而寫成的。當時, 我在包括由哥大、Barnard、Teacher's、College Union、Theological Seminary 和 Riverside Church 等十四個主要機構所支持的一個社區社會機構 Morningside Heights Inc., 於馬哈頓上西部 (Upper west side of Manhattan) 地區執行的犯罪預防計劃裏任主持。

本研究用於收集資料的方法 (approach), 包括田野方法, 參與觀察法、角色扮演法、團體互動互析和社會測量學。而資料的獲得, 是透過我在主持此計劃的四年裏, 與幫派兒童的日日親密互動而得。

資料雖然是由三十個幫派所得, 但研究焦點則在於巴爾幹 (Balkans) 和埃及王 (Egyptian Kings) 兩個幫派。後者更牽涉到紐約市上西部公園中, 殺害一名叫米契爾·法默的小兒癱瘓受害者之殘酷的謀殺案件。此案件的審判歷時三個月之久, 並且受到了全國的注意。這兩個團體受到了深廣的訪問, 它們對於擬團體理論的形成, 有很重要的貢獻。此外, 除開幫派結構的分析外, 若干的幫派打架事件, 也提供了重要的個案材料。

目前只有少數是根據實證研究而形成的非行幫派結構之可用理論。此園地的兩個界碑 (landmark) 是·崔雷西爾 (Trasher) 的「幫會」和懷特 (Whyte) 的「街坊社會」(Street Corner Society)。最近的出版和論爭焦點, 則集中於幫派的浮現, 以及其對於幫派成員的功能。孔恩教授 (Cohen) 討論的為, 幫派是由工作階層孩童, 因反對中產階層價值, 而形成的副文化。布拉克 (Block) 和奈德原夫 (Nederhoffer) 兩人, 視幫派是一種, 計劃去滿足青少年, 以達成其成人地位的奮鬥之組織。

雖然部分的團體結構, 已經以團體、羣眾和暴民等名稱, 在社會學文獻中, 被廣泛地加以討論; 但我的幫派研究, 却顯示出此集體結構 (collectivity constructs), 看起來似乎不能被充分地描述和正確地抽繹出隱含於非行幫派裏的結構特質。因此此處, 我嘗試去建構一個形成 (formulation)。

此形成將在一個概念架構（conceptual scheme）上，把有關描述幫派社會層面的不同變異，集合在一起。我稱此形成爲擬團體理論（Near-group Theory）。

11、擬團體理論（Near-Group Theory）

觀察人羣集體的一個方法，是把它放在組織特性的連續體（Continuum）上。在此連續體上的一個極端是，我們有具有高度組織，凝結力和扮演集合個人爲成員的功能等特性的社會團體；而另一個極端，我們則具有困惱、不安的領導、情緒動機和某些社會學傳統中代表着破壞的集體三個案等特性，而屬於個人化的暴民。當這些結構，以極端來觀察時，他們的形式對觀察者來說，是很明顯的。然而，如從連續體來看其結構時，則那些形成的趨勢，既不是凝聚的整合團體（Cohesive integrated group），也不是不定的非功能暴民或羣衆（disturbed mal-functioning mob or crowd），而通常是，爲觀察者沿一個方向，或另一個方向所造出的變形。

本文的中心題旨是，幫派爲介於團體——暴民連續體中間的集體；它既不是團體，也不是暴民。就如社會學分析架構概念一樣，此社會系統中，結構佔着優勢；而且它足夠去駕御注意力於自己的權利。擬團體具有下列因素特性：(1)廣泛的角色定義，(2)有限的凝結力，(3)暫時性的，(4)最少的規範一致性，(5)變換的成員關係，(6)不定的指揮系統，(7)成員關係期待的有限定義；而這些因素即賦與擬團體以正式結構特性。

在轉型中的壓力下，或當團體解組時，團體可能表現出擬團體的結構。然而那時，它們却是朝着或背離他們的正式、永久結構；而擬團體，則表現出與上述因素一致的恆定特性。它既不會充分地變爲團體，也不會充分地變爲暴民。

111、幫派是一個擬團體模式（The Gang As

A Near-Group Pattern）

在最近有關幫派的社會學理論和演說中，已從幫派結構的變形，轉變到適

切於團體概念，而不是擬團體概念。大部分的幫派理論形成，開始於幫派是一個確定的社會團體之自動假設。在社會學論文中，大多數有此類誤解的理論，是來源於報紙而得的一般大眾之通俗和傳統的幫派影像；而不是基於實證科學研究。

在紐約報紙上的官方報告，是把六個幫派在一個地區的打架，視爲是紐約有史以來的一個最大的事件；使得警察、社會工作員、報界和公眾，對於遍地的幫派會戰，形成了一個確定的團體印象。然而吾人在使用幫派擬團體概念來研究此類幫派打架的意外事件時，指出的却是另一種的情境形象。

在與四十個幫派成員作深度訪問後，吾人瞭解了他們大多數都會因幫派打架事件而被捕，從而揭露出參與戰鬥理由的變異性；同時，他們對於此事件的知覺也是很不同的；然而報紙刊登的僅是以「幫派遍地打架」刊登之。下文中的一些回憶話題，將顯示出幫派孩童的反應：

(1) 幫派成員估計約有八十人到伍千人。

(2) 幫派孩童經訪問的結果，他們解釋其在打架現場的理由如後：a 那晚，我沒有任何事要做，故想去看看，將會發生什麼事；b 他們稱我爲SPIC，而我就是去討個公平（他並且理解地說，甚至敵幫的人，大多數的波多黎各人也是如此。）；c 他們經常欺負我們（此他們只是一個模糊的人物概念）；d 我經常喜歡打架，因爲它使我保有浪子（red）的頭銜；e 那晚父親把我趕出門，而我正要去找一個人以了解打架的事情。

(3) 青少年對其有應幫派打架呼籲的責任之解釋理由，就如有名的巴爾幹幫派領袖說：「那晚七點三十分，我外出溜狗時，看到很多的傢伙從不同的方向湧出，我不能想像將會發生什麼事；然後我看到一些我認識的傢伙，才使我想起，那晚我們曾被要求作此事。」

(4) 我從未想到政客幫也會在此地出現。

(5) 另一個孩童加上了另一個幫派打架組織的層面：「我們爲何得到我們的幫名呢？那是當我們在警局時，警察不停地問我們，你們是誰？由於Jay在學校時是學歷史的，因爲他告訴我們巴爾幹是什麼，因而我們決定命名爲巴爾幹。是故我們告訴警察，我們是巴爾幹。這就是我們幫名的來源。」

深入的資料也揭露出，打架並不是兩個有組織的幫派的會戰之單獨事件；然而報界、公眾、警察和其他人，却以團體概念，投射到此種擬團體的活動上。事實上，大多數出現於現場的青少年，是屬於一種暴民行動類型的參與。大多數的人，並沒有屬於任何團體，或一個團體的真正概念；然而他們却對可能激動，或可表現其侵略性和敵意的通道之境，感到興趣。雖然它並不需是一個確實的打架——可是刺殺和被殺的可能性，仍然很高，但却有數百位騷動的和恐怖的青少年，在此不確定情境中互毆着。幫派打架，不是兩個結構的十幾歲軍隊 (Structured teen-aged armies) 在戰場上相遇的一個社會情境，而是兩個行動的擬團體的例子。

另一個此幫派打架的孩童參與者，更進一步地透露了它的結構。那天黃昏，他沒有事可做，並聽到此消息，遂決定到附近去看看，將會發生何事。在他向傳言中的幫派打鬥場途中前進時，他想到如能邀請數個朋友，去為「打贏戰的那方助陣」，可能是一個好主意。這種想法使得最後到達戰場的年輕人增多了，因為其他的孩童也作了同樣的事情。他否認（我沒有理由不相信他），他屬於兩個幫派的任何一個幫派，同時他的朋友亦作了相同的回答說：「我們是因爲擾亂戰鬥場秩序和攜帶武器的罪名而被捕。」

我問他：「既然，你不屬於任何一幫派，而只是想做一個和平的觀察員 (peaceful observer)，為什麼你要隨身攜帶刀子和自製手鎗 (Zip Gun)？」他問：「朋友，我是去看打鬥，而不是去看羣集。」此孩童攜帶刀械，乃是預防被攻擊時，可做自衛之用。當然，在一個牽涉到數百個並不清楚幫派打架情景的年輕人之歇斯底里情境中，一個人受到攻擊的可能很大的；因而，在其社會架構內 (social framework)，攜帶武器以自衛的想法，是對的。

這種情境反應特質，加上很多其他人的乘數 (multiplied)，表現了此問題的特徵。然而，不論多麼牽連到很多侵略性年輕人的混淆情境，通常都被界定為是，兩個機械的和有組織的幫派團體，因他們的活動定義而互相戰鬥。

另一個幫派打鬥的例子，被標題為是「一個患有精神病的年輕人，表演出

刺殺其他年輕人的併發症 (syndrome)。」當其被捕和被問道，為什麼犯此攻擊，他說：「我會是某一個幫派的成員，爲了實行對於其他幫會的報仇，這就是我爲什麼熱心得到他的原因。」他把其攻擊歸因於幫派親和力 (affiliation)。

這個精神病年輕人，使用了有展性 (malleable) 的擬團體 (幫派) 來作爲其精神病併發症 (Psychotic syndrome)。拿破崙、基督和其他精神病併發症者，在以往朝代是那麼普遍，以致於可能被都市裏受壓抑的幫派成員所替代。它不僅是一個通常的併發症，同時某些不安的年輕人，也發現他們的行爲是理性的，可接受的；甚至被社會上的代表人物視爲是誇張的。官方人員，例如警察、社會工作人員，在解釋此插曲時，常常藉着團體打鬥情境中的年輕人，而擴大此個人行爲，因爲看起來，它似乎是此無意識行動的一種很邏輯的解釋。

在巴爾幹的例子中，社會對他們的反應，是視其爲團體，而不是一個有堅強結構的擬團體。誠如其中之一的領袖所說的，在那事件後，有很多的孩童希望加入我們的團體。

另一個幫派打鬥事件，更進一步地顯示出，幫派的擬團體結構。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的晚上，有一位叫米契爾·法默的小兒麻痺受害者，被一個大家所知名的埃及王和龍的幫派所毆擊和刺殺致死。參與此謀殺案的孩童，是來自曼哈頓上西部地區的孩童。在發生此事件以前，我會與此地許多孩童有過接觸，並透過我所主持的社區計劃，而知道了一些其他的人，因爲這種已有的關係，故當我在他們被拘禁的監獄中，訪問他們時，他們很合作並毫不隱瞞地回答其所知。

我的訪問記錄表示出幫派的擬團體本質。其中有些適切的回答，顯示出埃及王幫派的這種性質。此種性質可以由下列五個謀殺參與者所做的說明，來加以證明（這些代表性的說明，是由長達十小時的錄音訪問中選擇出來的）：

1 我與幾個朋友在 wptown 散步時，碰到了 magician，那時有許多人也在那裏。他們問我們，是否願意參加打鬥，我們回答是的。當他單獨問我，是否願意參加打鬥時，我不能夠說不。我的意思是，我願意說不，但是因爲

往日情誼的緣故 (for old time's sake) 。我說是的。

2 每一個人都參與了攻擊，於是我拉出了刀子，我看到的是一張我從未看到過的一張臉，因此我刺戮了它。

3 他仰臥在地上看着我們。每一個人都踢着、刺戮着和攻擊着。我踢中他的下額或某一個地方，然後再踢中他的臉部，最後我所能做的，是踢他的 in 。

4 他們有一些傢伙，注視着我們，假如你不刺戮或打擊某人，那麼回頭他們將會修理你。我用球棒打中他的頭（幫派青年，並不能夠很清楚他表示出，到底是那些特別個人在注視着他們）。

5 我不知道在幫派裏，到底有多少成員。他們告訴我大約有一百人或一千人。我並不認識全部的成員（每位被訪問者，都有不同的幫派形象）。

上述和其他的說明顯示出，幫派少年在幫派打鬥活動時，多少有着不同的知覺和原則。就幫派打鬥情境的本質而言，參與者只有有限的一致性，因為幫派結構——即限定打鬥行為的集體，是無組織的、分散的和有展性的。

理論家、社會工作人員、警察、報界和公眾，不願幫派現象所採取的是分散形式的事實，而幻想地使用清晰的完形概念 (Gestalt of clarity)，以致於曲解了幫派和幫派行為。從而認知幫派為團體的固定架構，應該轉變為幫派是擬團體的事實。也就是說，假如想在非行幫派的預防和矯正的社會學基礎上，要有所進步的話，則此基本的再定義是必須的。

四、獨立的幫派工作人員 (The Detached

Gang Worker)

以行動層次討論幫派的獨立工作人員，在全國大都市和城市地區裏，已被大地雇用。簡單地說，一個專業者（通常是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是要在街坊的環境中接近幫派，並試圖引導他們的非行模式成為建設性的行為。

然而由於他們缺乏充分的認知架構，例如擬團體概念，使得獨立幫派工作人員，把幫派集體視為是與其他團體或組織相似的東西。下面是紐約市都市青年會 (New York City Youth Board) 手冊中，為獨立幫派工作人員工作所陳述的原則。此原則顯示出上述的觀點。

街坊幫派或俱樂部的參與，就像任何自然團體的參與一樣，是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的一部分。這種初級團體結社，擁有積極成長和發展的潛能。透過此種團體，個人能夠獲得安全，並發展出與人並存的積極方法。在他的團體結構內，個人能發展出，如忠貞、領導和社區責任等特質。

此種錯誤概念，不僅產生了有關幫派結構的不正確報告和理論，而且也導致了進行幫派的行動層次工作時的無效。

把團體結構投影入幫派的問題，可因獨立幫派工作者計劃的粗略檢驗，而有更進一步的啓發。通常以團體來處理幫派時，假如它不是如此時，則其趨向將是以從前它不存在的結構來視之。幫派工作人員通常設定了數組概念，以視幫派是一個團體，其中包括下列的曲解：(1) 幫派有一個可測量的成員數；(2) 成員是確定的；(3) 成員角色是指定的；(4) 在幫派成員間，有大家一致瞭解的幫派規範；(5) 幫派領導是很清楚的，並伴隨有權威和行動方向的流程。

這些期待常常導致團體實現的預言 (group-fulfilling prophecy)。一個團體的形成，可能是因幫派工作者的期待結果而造成。在某一個案中，幫派工作人員於接觸兩位有名氣的幫派領袖後，告訴他們說，我將會有一輛巴士來載你們去鄉間旅行；然而雖然此幫派只是一個小組，但是到旅行時刻時，他們却有了三十二位幫派成員已準備就緒要去旅行。此擬團體，因為幫派工作者的錯誤概念，而變成為更有組織。

幫派從擬團體的觀點來看，是一個包括少數視自己為領袖，而想要控制其他成員羣，並且帶有豐富迷茫的擾亂青少年的實體。而其他青少年，則以不同的理由和需要，來強化此填定義的集體 (ill-defined Collectivity)。事實上，幫派具有變動不居的成員關係，有關成員關係的設定，以及幫派的大小和功能的個人化影像等，都是不清楚的。

獨立工作人員，就像正式社會系統的代理者一樣，可能透過團體結構，而投影到擬團體中，因而在進入幫派的，已對此無組織集體的結構和目的，有團體的意見存在。

五、擬團體結構 (Near-Group Structure)

從三十個幫派結構的研究中，顯示出有三個層次的成員地位組織特性。第

一層次是幫派的核心。它是一些具心理不安的 (disturbed) 成員，即為領袖。他們是最需要幫派的那些青少年。這些不安的青少年所組成的核心，提供了幫派最大的凝聚力。在一個大約三十個孩童的幫派，可能有五或六個中心或核心，因為他們是獨立地需要幫派，以應付他們自身不適應的困難。這些人，經常維持着幫派的團結，並隨時處於行動狀態中；也經常起草、策劃和談論有關幫派打鬥的問題。他們是擬團體活動的中心。

在第二層次的團體組織中，我們有一些自稱為，是與幫派有關係者。他們是只有在某既定時間，才參加活動以遂其情緒需要的青少年。例如，有一個埃及王幫派的成員說，假如在謀殺的那天晚上，他父親不會給他壞時間 (bad-time)，並且踢他出門，他也不會走上街角，而變成了參與法默的謀殺案。此種第二層次幫派成員，所以參與謀殺，可說是他的特別事件之困擾的功能。此種暫時的幫派需要是經常發生的。

第三層次的幫派參與者，是一些偶然地願意參與幫派活動的邊緣成員；雖然如此，他們很少認同自己為某幫派的成員。此幫派成員的類型，可以在法默被殺的那晚，跟隨埃及王幫派前往的青少年為例，來加以說明。就如他所說的，為了昔日情誼的緣故。那晚，他剛好在那裏出現，而其隨行仍因情境條件所致；他並不是真正地屬於那個幫派；同時他也不會認同自己為其成員，而其他人也不承認其為幫派的成員。

幫派的大小，大約是決定於，在某任何既定點上，它的成員之情緒的需要；而不是決定於真實的和生存的成員數目，有些成員只存在於想像的層次上。在幫派中，假如孩童感到顯著地被包圍時 (因躁鬱理由)，他們將會擴展其擬團體的數目。反之，如果他們感到很安全，則他們將縮減其成員到只包括面對面相識的基礎之青少年數。吾人的研究顯示出，擬團體不像真實的團體一樣，在某一特定時間時，能夠準確地決定其成員數。

舉例而言，大部份任何一所大學的某一學系的成員，將會告訴你，構成他們學系的教職員的其他個人之數目。很明顯的，假如在心理學系有八位成員，每位成員間，都會知道其他的人，以及其角色，和學系共有的同位數目。相反的，在檢查幫派的大小，或擬團體的參與者時，其數目的增加，幾乎是指向於

缺乏清楚的成員關係。換言之，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成員的更換數目，是此中心成員來得容易。同時，第三層次的成員，有時更是被大而無限的成員所扭曲。

在某一訪問中，有一個幫派領袖，當其情緒狀況變更時，就扭曲了其幫派的大小和同盟的數目。在一小時的訪問中，他的幫派大小的變異，是從一百名成員，到四千名成員；而同盟，則從五個兄弟同盟，變異到六十個同盟，至於領域，則從十平方英尺的街段 (blocks)，變成爲包括紐約市有管轄權的五個區，紐澤西和費城的一部分。

幫派的另一個特質是，角色定義的缺乏 (lack of role definition)。幫派孩童，在其幫派中，展示出角色的巨大困難和矛盾。他們可能說，幫派是因爲保衛目的而組成，從而它的一個角色是打鬥；但是何時、爲什麼、爲誰和爲何而戰，則是很少清楚的。再者，在幫派中，與幫派成員角色相伴的權利和義務，也是隨着幫派兒童的不同而不同。

某一幫派孩童，可能界定他自己為鄰里青少年孩童的保護者。其他人，可能界定他在幫派的角色。如：「我們是去打擊那些稱呼我們爲 Spics 的傢伙。」另外一些兒童，透過他們曾經是召集而來，却界定他們的幫派參與乃是因爲非自願的力量所逼。再者，只有少數成員，在幫派組織中，保持着一致的功能或角色。

成員資格的定義，也是模糊和不確定的。一個孩童將會說，他之屬於幫派只有一天，可能明天就退出，而不需要告訴任何其他幫派成員。我常喜歡問一個經常到我辦公室的幫派孩童：「你是否是巴爾幹？」，這比較問他：「你今日好嗎？」來得好。

在比較有連帶性的團體中，因爲只有有限的社會能力 (social ability)，以假定其權利和義務，使得幫派孩童，只能與需要有限能力的結構相銜結，並使此結構適合於其暫時的需要。這種可展性因素，是擬團體成員的特性。就如角色是建構團體的基石一樣，廣泛角色定義 (diffuse role definitions) 非常適合於擬團體，因它本身具備着分化和分散的對象和目的。擬團體並不像真正團體一樣，它的規範、角色、功能、凝聚力、大小和目的，是因成員的

情緒需要而形成。

六、幫派領導地位的特性 (Gang Leadership Characteristics)

另一個擬團體層面是，自我認定 (self-appointed) 的領導地位因素，它通常是屬於專斷和權威的類型。在訪問數百名幫派成員後，我們發現，他們有很多人都給自己封了一些領袖地位的角色。例如，在埃及王中，大約有五個孩童，自封其自己為「戰鬥顧問」。同時，除非在特別的場合，很明顯的，沒有任何一個人，將會抗辯此種自封的角色。從而典型地幫派中領袖地位的取得，實際上可假定為是，任何幫派成員，在那時，假如他們如此的決定，並且是情緒地需要擁有領袖的權力，便可獲得。它並不需要因他擁有某些元素 (constituents)，才被認可為某領袖地位的角色。

另一個幫會領袖地位的層面是其徵兵程序 (the procedure of drafting) 和徵募新員。在很多例子中，這種方式是以強迫的模式，來得到其他青少年的加入，或是屬於幫派，因而它的本身，是目的，而不是以手段來達到目的。總之，用古老傳統的勸誘、強迫和威脅等方式，以使其其他青少年加入幫派，可說是，幫派領袖的主要活動。幫派孩童並不真正地考慮到，獲取其他的幫派成員，因為成員數量的意義，充其量是模糊的。然而使用領袖權力角色，以強制其他青少年，去作某些違反其意志的事情，於徵兵官而言，是有意義的。

七、幫會的功能 (Gang Functions)

大部分團體的某些功能是扮演或相信去扮演。扮演的功能，可能是建設性的一個，就如在一個工業組織中的一個 P·T·A 團體或政黨；另一方面，它可能是社會的破壞團體，例如藥物產業組織、賭博業團體或顛覆性政治團體。因為他們通常都有為成員共享而一致的目的和目標，他們的行為必然地趨向於組織團體行動。

擬團體的結構是，如上述的形式，以致於它的功能，不僅是隨時有很大的不同和變異；但是其主要功能，却是不很清楚。幫派有時可能組織起來，以保

衛鄰里；而在另一時機時，則接管了某一特別地區；在另一時機，它可能也會因種族歧視，或種族歧視的目的，而組織起來。

再者，擬團體的功能是，沒有其中的一個功能，會被全體成員所清楚的了解、知道和溝通過。因而具此類目的和目標，或集會功能的擬團體，是不一致的；大多數的擬團體行為，是個人化的，並且也是隨情緒的搖擺而擺動。

幫派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表演敵意和侵略性，以達到滿足其成員持續的和剝削的情緒需要之通道。幫派是一個方便的和有展性的結構，它能很快地適應情緒不安的青少年之需要；而這些青少年是不能實現其在建設性團體中，被要求的責任和要求。他隸屬於幫派，乃因為他缺乏與他人相處的社會能力和承擔友情的責任等，而不是因為幫派使他有所歸屬感。

因為幫派青少年的有限社會能力，他建構了一個使其能相處和扮演的有限扮演層次之社會組織。在此結構中，規範是被調整過的，從而可使青少年可因其與他人相處的有限能力，而能運作和達成。

上述情況，可以擬團體的暴力作風為其例子。幫派中的暴行，是成為獲得名望或浪子的高價值之手段。此種社會規範的倒置，也是在幫派中，使個人快速地上昇的社會流動之手段。他可以透過已確立暴行的榮耀，而得到維持其在幫派中的地位。

下列埃及王成員的解說，說明了這種觀點：

1 假如我帶着刀子，我將會刺殺他。這樣做將使我的知名度增加。人們將會因我做了什麼而尊敬我，並且事情好像是這樣，他們將會說：「他們變成了冷面殺手。」

2 它使你感到像是一個大狙擊手 (big shot)。你知道當某些人想他們是大狙擊手時，而後所有其他人，也會做如此想法。你知道，他們想，他們得到了他們想做的任何事情。

3 他們像是說：「我去刺殺了那個人」，而其他的人說：「喔，我們將不敢做那種事。」你知道，他們想，我做的就像一個大狙擊手。這就是他的感覺，但他在自己心中，可能想：「喔，我可能不想如此做。」然而當我們上戰場時，你知道他將發現，我做了什麼。

4 剎那間，我內心裏開始想到，我下定決心，我將要屬於某一幫派，然後我加入了幫派。有時事情發生了，衝着我而來，衝着我而來。就像我前面說過的，我是睿智的等等。他們到我這裏來，然後告訴我，他們將要做什麼事。像，我們將到那裏去，殺死那個人。我說：「是的。」而後他們談來談去，都是此事。我說：「朋友，我將和他們一起去。」其實我自己，是不太想去的；但是當他們開始談到，他們將做什麼時，我想他們豈不是要接收我的浪子頭銜；我將不會去，以讓他們多知道我。後來，我却因自我中心主義，而跑在他們的前頭。

幫派擬團體，因其分散和可展的結構，可以做為扮演不同的個人需要和問題的利便車輪 (Convenient vehicle) 之功能。就幫派領袖而言，它可是一個超權力組織，領袖透過此組織，可以支配和控制不同部門的幾千個成員。對幫派成員而言，在有很多要辦的社會組織中，不能達到者；在幫派中，是可以以迅速和驟然的暴行為手段，而很快地趨向社會流動，並達到某一聲望。從某些具較少不安的成員而言，幫派可能具有，可暫時逃避陰沉和嚴格的困難要求，和社會要求之利便的功能。在幫派團體中，可能只有某些功能，是為其合體成員而扮演。

八、擬團體理論和社會問題 (Near-Group

Theory and Social Problems)

擬團體概念，在反應和產生社會問題的集體的 분석上，可能是很重要的。有關其他社會機構的分析，可能也顯示出對於他們的組織的相同扭曲。在經常成為團體形成 (Group formation) 的特別規範系統中，個人之所以與他人互動，是在圍繞於某些功能，共享有相互期待的假定之下運作；這種假定，可說已對某些類型的集體，做了某些程度的扭曲投影。團體是處於連續體一端的社會結構，而暴民則是處於連續體的另一端的社會結構，幫派則是落於此連續體的中央。它具有團體和暴民兩者的特性，但吾人也發現，因某些因素而構成特性，則是兩者所沒有的。

結語地說，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下列所述者：

- (1) 個人化角色定義，以適合剎那間的需要。
- (2) 成員的分散和不同的定義。
- (3) 情緒激動的行為。
- (4) 隨着個人由核心向邊緣的移動，凝知力相對地下降。
- (5) 對於成員關係和隸屬感的要求，只有有限的責任和社交性。
- (6) 自封的和不拘的領導權。
- (7) 成員中集體的功能和目標，只有有限的一致。
- (8) 一種變換和個人化的階層系統。
- (9) 變動不拘的成員關係。
- (10) 其大小，包括着空想的成員。
- (11) 規範期待的有限一致。
- (12) 規範是與社會系統的規定相衝突的。

在此分析中，主要的雖然是以擬團體來評估幫派，但可能也有其他的集體的結構，也受到了空想的觀察家所扭曲。假如我們的概念架構如能被同意，則他們的組織，可能變成更為清晰。特別地，在犯罪行為的領域內，這些可能包括從所謂犯罪者的祕密性組織 (mafia)，到所謂國際犯罪卡爾特 (Cartels) 等各種不同的成人幫派。這些社會組織顯示出，它是可與非行幫派等量齊觀的。假如他們能夠受到大眾傳播，或甚至參議院的仔細分析加以扭轉，則他們可能是適合於擬團體的範疇。

再者，其他制度化的集體，也可能適合於擬團體的模式。其可能的一個例子，如轉型中的家庭，其本質可能一點都不能轉型，做為一個社會制度的家庭，可能因擬團體主義 (near-groupism) 而痛苦。此外如使用標準化逃避現實的酒精中毒、神經病、藥物耽溺等安排，可能是因其人太睿智，而產生單調無聊，以致於利用它以求逃避他自己。對他而言，擬團體的創造和永存，只需要有限的責任和個人行為；它可能對於表達個人和社會的病理，是很具吸引力的暫時形式。一個包括社會組織和解組的測量，可能可藉着盛行於其中的擬團體集體的數量，來評估之。也許非行幫派，可能只是美國社會中的一種擬團體類型。